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就決議案所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763,464,602 (100%)	3,729,950,102 (99.10%)	33,514,500 (0.90%)
2 重選Pierre Seligman先生為董事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3 重選袁達文先生為董事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4 重選蔡錫州先生為董事	3,763,464,602 (100%)	3,729,950,102 (99.10%)	33,514,500 (0.90%)
5 重選On Kien Quoc先生為董事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8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763,464,602 (100%)	3,729,948,472 (99.10%)	33,516,130 (0.90%)
9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3,763,464,602 (100%)	3,763,310,102 (99.99%)	154,500 (0.01%)
10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	3,763,464,602 (100%)	3,729,948,472 (99.10%)	33,516,130 (0.90%)
11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之10%限額	3,763,464,602 (100%)	3,729,948,472 (99.10%)	33,516,130 (0.90%)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採用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公司名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763,463,310 (100%)	3,763,308,810 (99.99%)	154,500 (0.0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0,602,787股，相當於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本

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只准於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用作買賣之中文簡稱將維持不變，並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 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